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云桌面及移动查房
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JZCG-G2025-0003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云桌面及移动查房设备采购项目（一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云桌面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

二、设备质量与工期

1、质量要求：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验收交付。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玖佰元整（¥：104490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软件、辅材、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采购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含试运行）费、数据和网络的整合费、系统集成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本项目设备须与医院现有设备及信息系统兼容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



统产生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设备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设备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设备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综合单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付至结算总价的 80%；

3、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两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五、结算方式

1、项目结算总价=Σ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

2、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执行。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六、设备的要求

6.1 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



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设备，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6.2 设备标准、规范：所供设备的质量、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参数）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若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6.3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型号，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6.4 乙方在设备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设备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七、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

八、专利权和设备相关的更改要求

8.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本次供应的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设备、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设备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设备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设备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九、交货方式



9.1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设备安装现场。

9.2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设备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9.3 供应的设备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设备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十、延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十一、检验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型号、技术要求（参数）、品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1.2 设备到现场，甲方可委托具备该设备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1.3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型号、技术要求（参数）、品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性能、型号、技术要求（参数）、品牌、数量等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



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1.5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正式使用条件后，即可进行试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并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如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

11.6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的约定：乙方在交付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叁套（含电子光盘）。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文件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设备正常所需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

十二、安装与调试（含试运行）

12.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12.2 安装人员：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设备1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的进度计划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2.4 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含试运行），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工作顺利进行。

12.5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承担与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2.6 安装完毕的设备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2.7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设备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3.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含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含试运行)、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3.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设备实行“三包”,免费质量保修期为3.5年(质量保修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3.3 乙方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季度至少1次的常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系统功能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各联网接入机构设备运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解决故障。

提供中心端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需要每日对接入机构采集数据质量的监控,每月产生采集数据的质量分析评估报告,并对问题进行跟踪解决,促使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13.4 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13.5 所有设备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乙方均应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及型号进行采购。

13.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合



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型号、技术要求（参数）、数量、品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7 如果设备的质量、性能、型号、技术要求（参数）、品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3.8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建立 7*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 1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注：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维保（含免费更换零、配、部件）和升级的服务（如软件部分的功能要求需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完成），在设备维保和升级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和升级服务，维保和升级只收取零、配、部件成本费（乙方须提供购买凭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设备。

13.9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3.10 若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3.11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



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3.12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3.13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3.14 设备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13.15 乙方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含试运行）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3.16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3.17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设备。如乙方采用贴牌设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索赔

14.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证实其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更换，且根据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并从货款中扣除赔偿费，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证实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质量、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参数）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拖延一日，承担合同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5.3 若乙方延迟竣工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三十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设备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5.4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其他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其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交纳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 5224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具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3），故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7.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



具的发票。

1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八、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1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和验收。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



赔。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转包和分包

20.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项目款中扣除。

20.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项目款中扣除。

二十一、其他

21.1 设备在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造成了信息泄密,一切责任(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1.2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21.3 本项目乙方必须采用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的设备,并提供完善的服务。

21.4 乙方在项目交付验收之前所有设备及辅材、配件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设备及辅材、配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5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



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1.6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1.8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1.9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7天内支付。

A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B 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

C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D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E 自认合同付款比例和时间。

21.1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设备，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设备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21.12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1.13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若未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的，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20.14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15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附件 1：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采购清单报价表

附件 3：第三方信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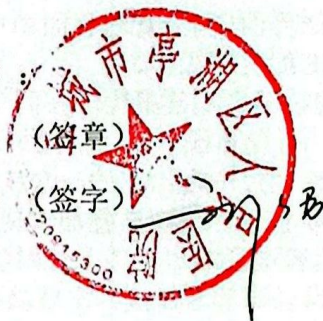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